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1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慈憶

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90、15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慈憶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（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）略以：被告徐慈憶與告訴人蔡靜宜前係同居之情侶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因與告訴人分手而心有不甘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2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前往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南屏吾双大樓」住處，強行衝撞該大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之柵欄，致柵欄變形損壞故障，再駛入該大樓地下3樓停車場，以車頭衝撞告訴人所有、停放於該處第40號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致B車往後撞擊後方牆面，車尾及牆面損壞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（其餘涉犯違反保護令罪嫌【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】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徐慈憶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，惟該罪

01 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
02 靜宜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
03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就被告
04 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嫌部分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賴佳慧